

证券代码：000025

证券简称：ST 特力 A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56号特力大厦3楼）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05年11月23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需得到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能否得到或及时得到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重要内容提示

1、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向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

特发集团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13,717,440 股股票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4 股对价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承诺书，承诺声明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 ST 特力股份（用于 ST 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改革 A 股市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5 日

（2）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

（3）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9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15 日 9:30—12 月 19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本次改革 A 股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起停牌，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 A 股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6、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83989393

传真：0755—83989386

电子信箱：sztljtgf@public.szptt.net.cn

公司网站：<http://www.sdgtellus.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目 录

一、释 义·····	6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8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10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1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8
七、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	19
八、备查文件·····	21

一、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ST 特力/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	ST特力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东，即特发集团。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有 ST 特力流通 A 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llus Holding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1992年12月

法定代表人：张瑞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56号特力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020

电子信箱：sztljtgf@public.szptt.net.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sdgtellus.com.cn>

（二）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引自业经审计的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财务报告，以及公司已公告但未经审计的200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

项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总资产（元）	821,533,687.98	1,063,458,822.65	1,274,704,955.23	1,232,230,347.02
净资产（元）	222,723,830.47	216,276,817.86	211,162,165.06	203,523,567.11
资产负债率（%）	72.89%	79.66%	83.43%	83.48%
主营业务收入（元）	778,482,557.91	1,124,745,615.76	1,436,382,877.72	1,289,321,184.23
净利润（元）	2,445,669.72	4,319,754.28	5,175,063.43	-40,980,896.04
净资产收益率（%）	0.91%	2.00%	2.45%	-20.14%
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	0.02	-0.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8	0.96	0.92

（三）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99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199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199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199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2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转增0.5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四）设立以来的融资情况

本公司于1992年12月获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年第1850号文批准

设立，1993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092号”文批准，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记名式普通股。发行A股2,598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2,180万股社会公众股，向内部职工发行418万股的内部职工股，每股发售价为4.1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10,859.64万元。发行B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4.28元人民币，以港币4.03元发售，募集资金8,560.00万元。

公司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第133号”文审查通过，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第34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22号”文批复，本公司A、B股股票于1993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2005年11月23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2,028.16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其中：国家持股	15,958.80	72.45
非流通股合计	15,958.80	72.45
二、已流通股份		
1、流通 A 股	3,429.36	15.57
2、流通 B 股	2,640.00	11.9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069.36	27.55
三、股份总数	22,028.16	100.00

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于1992年12月获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年第1850号文批准，由原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

行“深人银复字（1993）092号”文批准，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记名式普通股。发行A股2,598万股，发行B股2,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第133号”文审查通过，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第34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22号”文批复，本公司A、B股股票于1993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其中：国家股	12,090.00	72.45
非流通股合计	12,090.00	72.45
二、已流通股份		
1、流通A股	2,598.00	15.57
2、流通B股	2,000.00	11.9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98.00	27.55
三、股份总数	16,688.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3年度送红股

经公司199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公司总股本变为20,025.60万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1994年度送红股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经公司199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2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转增0.5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公司总股本变为22,028.16万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1997年控股股东变更

1997年3月3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7]1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上[1997]5号”文批准，同意将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15,958.80万股国家股划转给特发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72.45%。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2,028.16万股，其中特发集团持有15,958.80万股，

占总股本的72.45%，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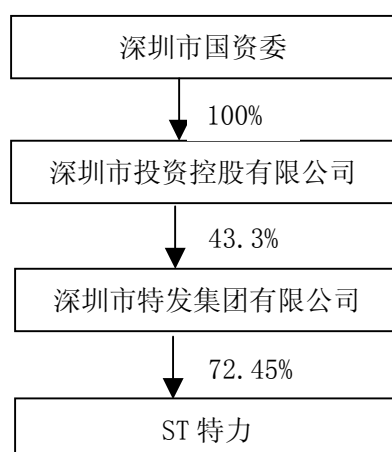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系深圳市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6、7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282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爱群，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交通运输、旅游业、金融信托、发行有价证券（以上各项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特发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3.3%的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为深圳市市属全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4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博，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监管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以及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如下：



（二）特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特发集团为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5,958.80 万股，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 72.45%。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其所持股份未发现有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影响对价支付能力的情形。

经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影响对价支付能力的情形，有能力按照《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三）特发集团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经深圳市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特发集团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46,187.2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256.48 万元，总资产人民币 652,827.0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10,428.51 万元。

（四）担保、资金占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特发集团为 ST 特力的 5,786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ST 特力占用特发集团资金 667.97 万元。除此以外，特发集团与 ST 特力之间不涉及其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五）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前一日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一日未持有本公司的流通A股股份，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尊重历史、立足现实、放眼未来”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流通 A 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对价安排是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 A 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向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特发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登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共计送出 13,717,440 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送 4 股。

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承诺书，承诺声明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 ST 特力股份（用于 ST 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特发集团	159,588,000	72.45%	13,717,440	145,870,560	66.22%
合计	159,588,000	72.45%	13,717,440	145,870,560	66.22%

（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特发集团	66.22%	G 日+36 个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G 日为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复牌日，G 日+36 个月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理论数，具体数将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9,588,000	72.4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870,560	66.22%
国家股	159,588,000	72.45%	国家股	145,870,560	66.22%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60,693,600	27.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411,040	33.78%
A 股	34,293,600	15.57%	A 股	48,011,040	21.80%
B 股	26,400,000	11.98%	B 股	26,400,000	11.98%
H 股及其他	—	—	H 股及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0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对价安排是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 A 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ST 特力于 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上市公司能够以较高的市盈率发行，使得流通 A 股 IPO 时支付的股票认购价格较合理的股票发行价格高，多支付的部分为“投资溢价”，即原始流通权价值。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股票认购款本应获得更多的股份，但实际获得的股份较少，非流通股东将原始流通权折合成一定的股份并根据上市公司历年的分红、转增政策进行调整。非流通股东要获取上市流通权，至少应支付相应的股份差额给流通 A 股股东才能获取上市流通权。

ST 特力 A 股 IPO 时的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12.29，募集资金 10,859.64 万元，共发行 2,598 万股。参考国外成熟证券市场上机械行业的上市公司 IPO 市盈率在 8—10 倍之间，本次测算合理市盈率按 9 倍考虑。则：

1. ST 特力 A 股发行时的合理价

$$\begin{aligned}\text{合理发行价} &= \text{发行价格} / \text{发行时市盈率} \times \text{合理市盈率} \\ &= 4.18 / 12.29 \times 9 \\ &= 3.061 \text{（元）}\end{aligned}$$

2. 流通 A 股东支付的募集资金按合理价格应获得的股份

$$\begin{aligned}\text{应获得股份} &= \text{募集资金} / \text{合理发行价} \\ &= 10,859.64 / 3.061 \\ &= 3,547.71 \text{（万股）}\end{aligned}$$

3. 发行时应获对价的股份

$$\begin{aligned}\text{发行时应获对价的股份} &= \text{应获得股份} - \text{发行股份} \\ &= 3,547.71 - 2,598 \\ &= 949.71 \text{（万股）}\end{aligned}$$

4. 历年分配政策

1993 年 10 送 2 股派 0.5 元

1994 年 10 送 0.5 转增 0.5 股派 0.5 元

其他年度不涉及转增、配股、送股等，所有年度的现金分红都不考虑，因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份的变化。

$$\begin{aligned}\text{至 2005 年应获对价的股份} &= 949.71 \times 1.2 \times 1.1 \\ &= 1,253.62 \text{（万股）}\end{aligned}$$

5. 对价率

$$\begin{aligned}\text{对价率} &= \text{应获对价的股份} / \text{流通 A 股数} \\ &= 1,253.62 \text{ 万股} / 3,429.36 \text{ 万股} \\ &= 0.3656\end{aligned}$$

即非流通股东向流通 A 股东每 10 股支付 3.656 股。

根据上述分析，东莞证券认为，ST 特力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在 A 股市场流通权所安排的对价是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13,717,440 股股票，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4 股对价股份，高于理论计算基准的 9.41%，充分保障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为履行其承诺提供的保证

1、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承诺书，承诺声明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ST特力股份（用于ST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意见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实现，使公司的所有股份处于平等地位，夯实

了公司治理的基石，将大力推动公司治理的深化，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深远影响。首先，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其次，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公司运作规范化程度和运作透明度；第三，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深化，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第四，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远、周成新、石卫红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保护了广大流通 A 股股东的权益，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维护二级市场股价，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发布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组织进行分类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各项措施，在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权利。

我们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彻底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实现了同股、同权、同价，使流通 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上市公司外部约束与内部激励机制，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 2005 年 11 月 14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 A 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 A 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被深圳市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股，国有股权变动，须报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上述国资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深圳市国资委没有批准本次国有股处置的行为，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2、无法得到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股改方案如果未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特发集团计划在三个月后，视市场情况，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3、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方式探索，对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全体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职业规范，保守秘密，积极引导二级市场投资者理性分析和决策，以便使本次股改工作进行顺利。

七、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一）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保荐代表人：张春辉

项目主办人：郭天顺

联系人：周文地

联系电话：0769—2119253

传真：0769—2119285

2、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

负责人：权绍宁

经办律师：凌浩 宋颖

电话：010—65612460

传真：010—65512322

（二）相关中介机构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ST特力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

针对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认为：

“1、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尊重。

3、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四）法律意见结论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我所认为，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有效；涉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激励机制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损害公司B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针对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

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我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B股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特发集团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及补充说明；
- 3、深圳市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及方案修改之补充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23日